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單獨招生入學委員會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7鄰砂崙湖79-9號

聯絡電話：037-730775 或 037-728855 轉 6701~6703、6705

(如對入學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簡章下載及
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jente.edu.tw/>

105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時 間	說 明
簡章公告	105年5月16日(週一)起	本校網路免費下載。
集體通訊報名	105年5月23日(週一) 至 105年6月30日(週四)	1. 凡報名考生無論通訊或現場報名，都請務必先至本校網站完成考生報名資料登錄作業，並儲存報名資料，完成資料登錄手續。 2. 通訊報名考生，請備妥報名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宣導中心(以郵戳為憑)，始完成通訊報名程序。
個別通訊報名	105年7月1日(週五) 至 105年7月17日(週日)	3. 現場報名考生，請備妥報名相關資料，親至本校招生宣導中心辦理。
個別現場報名	105年7月18日(週一) 至 105年7月20日(週三)	4. 現場報名時間：09:00~15:00 逾時恕不受理，敬請見諒! 5. ATM與臨櫃繳費者，請於7/20，15:00前完成繳費，逾期繳費恕不辦理退費。
成績公告	105年7月22日(週五)	下午15:00本校報名系統網站公告
複查成績	105年7月25日(週一)	中午12:00以前，一律以傳真辦理 傳真專線：037-730778
放 榜	105年7月25日(週一)	下午15:00本校報名系統網站公告
正 取 生 報 到	105年7月26日(週二)	上午9:00至12:00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備 取 生 報 到	105年7月27日(週三)起	個別通知，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招生及推廣教育中心：以上各項事務之辦理，請洽諮詢電話:037-730775
- ★教務處：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事宜，請洽諮詢電話:037-720133
- ★學務處：減免學雜費事宜，請洽諮詢電話:037-727331
- ★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貸款、獎助學金等事宜，請洽諮詢電話：037-731963
- ★學生住宿中心：住宿相關事宜，請洽諮詢電話：037-729920
- ★校車中心：校車相關事宜，請洽諮詢電話：037-724939
- ★各科簡介，請參閱本校網頁：<http://www.jente.edu.tw/>
- ★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考生可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到，未依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屆時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目 錄	頁次
壹、招生科別、名額、資料審查項目及配分.....	3
貳、報考資格.....	8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11
肆、報名手續.....	11
伍、成績公告、複查成績及放榜.....	14
陸、報到日期、時間、地點.....	14
柒、體格檢查.....	15
捌、報名、報到遇有重大事故時考生應注意事項.....	15
玖、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16
附錄一：報名表填表說明.....	17
附錄二：申請延期徵集注意事項.....	18
附錄三：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9
附錄四：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20
附件一：報名表樣本（報名考生請至本校網站完成考生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21
附件二之 1：附件黏貼本.....	22
附件二之 2：在職證明書.....	23
附件三：仁德位置圖.....	24

壹、招生科別、名額、資料審查項目及配分

招考科系、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科系名稱	幼兒保育科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副學士學位		
招生名額	31 名	最低開班人數	25 人
上課時間	每星期六、日上課 08:00~20:00		
資料審查 繳付文件	<p>1. 工作年資:以取得報考資格後算起，年資加分計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每一年加 5 分，以此類推，滿分以 100 分為限。</p> <p>2. 專業證照:(需附證書影本，滿分以 100 分為限。) 專技高考及格、師級證照或甲級技術士證照者得 100 分 專技普考及格、生級證照或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得 80 分 丙級技術士證照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核發之證照者得 60 分</p> <p>3. 專業進修:(需附研習進修證明影本，滿分以 100 分為限。) 先修學分—每 1 學分以 4 分計算 專業訓練—每小時以 2 分計算</p> <p>4. 工作成就:(需附佐證資料影本，滿分以 100 分為限。) 特殊貢獻、得獎、發表或工(學)會服務人員等。</p> <p>5. 自傳:含個人簡述、過去學習或工作心得及未來學習計畫。(100~300 字內，A4 紙，格式不限，滿分以 100 分為限。)</p> <p>6. 學業成績:以高中(職)在校學業總平均計算，未繳交者以 60 分計算。</p> <p>※ 同分比序依:工作年資、專業證照、專業進修、工作成就、自傳及學業成績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全部皆相同，經報部同意後增額錄取。</p>		
成績計算	<p>1. 自 傳: 20 %</p> <p>2. 學業成績: 10 %</p> <p>3. 專業證照: 10 %</p> <p>4. 專業進修: 30 %</p> <p>5. 工作年資: 20 %</p> <p>6. 工作成就: 10 %</p>		
聯絡資訊	<p>查詢電話:(037)730-609 或 728-855 轉 7801</p> <p>本科網址: http://ecce.jente.edu.tw/</p>		
備 註	<p>※ 各項資料審查繳付文件(除學業成績外)有缺繳時，均以 0 分計算;資料審查繳付文件有缺繳不影響其報考資格。</p> <p>※ 資料審查繳付文件不再退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p>		

科系名稱	視光學科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副學士學位		
招生名額	50 名	最低開班人數	25 人
上課時間	1. 後龍班：每星期一、二上課 08:00~19:00(實習另外安排) 2. 雲林班：每星期一、三上課 08:00~19:00(實習另外安排)		
資料審查 繳付文件	<p>1. 工作年資：以取得報考資格後算起，年資加分計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每年加 5 分，以此類推，滿分以 100 分為限。</p> <p>2. 專業證照（需附證書影本，滿分以 100 分為限。） 專技高考及格、師級證照或甲級技術士證照者得 100 分 專技普考及格、生級證照或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得 80 分 丙級技術士證照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核發之證照者得 60 分</p> <p>3. 專業進修：（需附研習進修證明影本，滿分以 100 分為限。） 先修學分—每 1 學分以 8 分計算 專業訓練—每小時以 2 分計算</p> <p>4. 工作成就：（需附佐證資料影本，滿分以 100 分為限。） 特殊貢獻、得獎、發表或工(學)會服務人員等。</p> <p>5. 自傳：含個人簡述、過去學習或工作心得及未來學習計畫。(100~300 字內，A4 紙，格式不限，滿分以 100 分為限。)</p> <p>6. 學業成績：以高中(職)在校學業總平均計算，未繳交者以 60 分計算。</p> <p>※ 同分比序依專業進修、自傳、專業證照、工作年資、工作成就及學業成績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全部皆相同，則增額錄取。</p>		
成績計算	<p>1. 自 傳：25 %</p> <p>2. 學業成績：10 %</p> <p>3. 專業證照：10 %</p> <p>4. 專業進修：35 %</p> <p>5. 工作年資：10 %</p> <p>6. 工作成就：10 %</p>		
聯絡資訊	<p>查詢電話：(037)729-122 或 728-855 轉 7501</p> <p>本科網址：http://optometry.jente.edu.tw/</p>		
備 註	<p>※ 部分課程實施遠距教學，可減少到校上課時間。</p> <p>※ 各項資料審查繳付文件(除學業成績外)有缺繳時，均以 0 分計算；資料審查繳付文件有缺繳不影響其報考資格。</p> <p>※ 資料審查繳付文件不再退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p> <p>※ 招生人數共 50 人，其中雲林班上課人數以 25 名為上限。</p> <p>※ 入學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p>		

科系名稱	生命關懷事業科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副學士學位		
招生名額	80 名(產學合作專班 40 名)	最低開班人數	25 人
上課時間	1. 高雄班~每星期三、五，上課時間 16:30~22:20，星期六:遠距教學 2. 校本部~每星期六、日或每星期一、二(星期一、六遠距教學)，上課時間 08:10~19:05		
資料審查 繳付文件	<p>1. 工作年資:以取得報考資格後算起，年資加分計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每年加 10 分，滿分以 100 分為限。</p> <p>2. 專業證照:(需附證書影本，滿分以 100 分為限。) 喪禮丙級技術士證照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核發之證照者得 50 分。</p> <p>3. 專業進修:(需附研習進修證明影本，滿分以 100 分為限。) 先修學分—每 1 門課以加 5 分計算。</p> <p>4. 工作成就:(需附佐證資料影本，滿分以 100 分為限。) 特殊貢獻、得獎、發表或工(學)會服務人員，每一佐證資料加 10 分；若為葬儀工會具函推薦加 100 分。</p> <p>※ 同分比序依工作年資、專業證照、專業進修、工作成就及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全部皆相同，經報部同意後增額錄取。</p>		
成績計算	<p>1. 學業成績: 10 %</p> <p>2. 專業證照: 20 %</p> <p>3. 專業進修: 30 %</p> <p>4. 工作年資: 20 %</p> <p>5. 工作成就: 20 %</p> <p>6. 口 試:報名產學合作專班者須增加口試(成績占 50%，前 1~5 項各占 10%)</p>		
聯絡資訊	<p>查詢電話:(037)720-962 或 728-855 轉 6501</p> <p>本科網址: http://jlife.jente.edu.tw/</p>		
備 註	<p>※ 部分課程實施遠距教學，可減少到校上課時間。</p> <p>※ 各項資料審查繳付文件(除學業成績外)有缺繳時，均以 0 分計算;資料審查繳付文件有缺繳不影響其報考資格。</p> <p>※ 資料審查繳付文件不再退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p> <p>※ 產學合作專班 40 名，錄取後立即進入職場見習就業，享基本工資與勞健保，成績優良者可獲學雜費全額獎勵金，入學即就業。</p> <p>※ 招生人數共 80 人，其中高雄班上課人數以 30 名為上限。</p> <p>※ 高雄班上課地點: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p>		

科系名稱	調理保健技術科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 2 年至 3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副學士學位		
招生名額	70 名	最低開班人數	25 人
上課時間	每星期三、四上課 08:00~18:00(實習另外安排) 每星期六、日上課 08:00~18:00(實習另外安排)		
資料審查 繳付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年資:以取得報考資格後算起，年資加分計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每年加 5 分，以此類推，滿分以 100 分為限。 2. 專業證照:(需附證書影本，滿分以 100 分為限。) 專技高考及格、師級證照或甲級技術士證照者得 100 分 專技普考及格、生級證照或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得 80 分 丙級技術士證照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核發之證照者得 60 分 3. 專業進修:(需附研習進修證明影本，滿分以 100 分為限。) 先修學分—每 1 學分以 8 分計算 專業訓練—每小時以 2 分計算 4. 工作成就:(需附佐證資料影本，滿分以 100 分為限。) 特殊貢獻、得獎、發表或工(學)會服務人員等。 5. 自傳:含個人簡述、過去學習或工作心得及未來學習計畫。(100~300 字內，A4 紙，格式不限，滿分以 100 分為限。) 6. 學業成績:以高中職在校學業總平均計算，未繳交者得以 60 分計算。 <p>※ 同分比序依工作年資、專業證照、專業進修、工作成就、自傳及學業成績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全部皆相同，經報部同意後增額錄取。</p>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傳: 20 % 2. 學業成績: 10 % 3. 專業證照: 10 % 4. 專業進修: 30 % 5. 工作年資: 20 % 6. 工作成就: 10 %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37)730937 或 728855 轉 8009 本科網址: http://rc.jente.edu.tw/		
備 註	<p>※ 部分課程實施遠距教學，可減少到校上課時間。</p> <p>※ 各項資料審查繳付文件(除學業成績外)有缺繳時，均以 0 分計算;資料審查繳付文件有缺繳不影響其報考資格。</p> <p>※ 資料審查繳付文件不再退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p>		

科系名稱	高齡健康促進科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以理學副學士學位		
招生名額	30 名	最低開班人數	25 人
上課時間	每星期六、日上課 08:30~17:10		
資料審查 繳付文件	<p>1. 工作年資:以取得報考資格後算起，年資加分計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每年加 5 分，以此類推，滿分以 100 分為限。</p> <p>2. 專業證照:(需附證書影本，滿分以 100 分為限。) 專技高考及格、師級證照、乙級技術士證照或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者得 100 分 專技普考及格、士級證照或丙級技術士證照者得 80 分</p> <p>3. 專業進修:(需附修習學分證明影本，滿分以 100 分為限。) 先修專業學分—每 1 學分以 12 分計算，最多 100 分。</p> <p>4. 自傳:含個人簡述、過去學習或工作心得及未來學習計畫，滿分 100 分。(100~300 字內，A4 紙格式不限，滿分以 100 分為限。)</p> <p>5. 學業成績:以高中職在校學業總平均計算，未繳交者得以 60 分計算。</p> <p>※ 同分比序依專業進修、專業證照、工作年資、自傳及學業成績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全部皆相同，經報部同意後增額錄取。</p>		
成績計算	<p>1. 自 傳: 20 %</p> <p>2. 學業成績: 10 %</p> <p>3. 專業證照: 20 %</p> <p>4. 專業進修: 40 %</p> <p>5. 工作年資: 10 %</p>		
聯絡資訊	<p>查詢電話:(037)730-563 或 728-855 轉 8001、8006</p> <p>本科網址: http://ghp.jente.edu.tw/</p>		
備 註	<p>※ 各項資料審查繳付文件(除學業成績外)有缺繳時，均以 0 分計算;資料審查繳付文件有缺繳不影響其報考資格。</p> <p>※ 資料審查繳付文件不再退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p>		

貳、報考資格

需高中（職）職業類科畢業(或取得同等學歷(力)資格)後滿一年以上，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者。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歷(力)之認定，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參加：

(一)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第1、2款規定者或符合第3款規定滿1年者。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

延教班) 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六)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力)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七)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八)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九)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十) 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明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一)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十二) 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 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十四)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十五)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3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4.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5. 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6.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者。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8.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9.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10.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歷(力)證明書者。
11.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歷(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歷(力)鑑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注意事項：

1.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5年9月30日止。
2.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3. 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校召開之「職業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考生不得異議。
4. 年滿22歲，以修習40學分入學者，於報考時所附40學分之課程，於入學後不得再重複作為抵免學分之用途。

5.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等7 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6.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7. 凡台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再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換發同等學歷(力)證明。
8.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9. 但凡患有色盲、嚴重視覺或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智能障礙、精神疾病、心臟病及法定傳染病等，對於有關醫學課程之學習、實習將有困難，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者，報考時請審慎考量就讀。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集體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請先至報名系統完成登錄並列印報名表）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通訊報名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79-9號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所報科系收

二、個別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請先至報名系統完成登錄並列印報名表）

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至 105 年 7 月 17 日（星期日）。

通訊報名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79-9號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宣導中心

三、個別現場報名：（請先至報名系統完成登錄並列印報名表）

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現場報名地點：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政大樓一樓招生宣導中心

肆、報名手續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並在考生簽名欄處親自簽名。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表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並請仔細核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內容。若報名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時應繳交文件：

- (一)報名表一份，應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黏貼於報名表正面，現場報名時，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學歷(力)證件或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
- (四)在職證明一份。
- (五)本人相片一式 2 張。背面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於報名表及在職證明各貼 1 張。
- (六)其他:請依各科審查資料提供相關證明，影本文件請統一系列A4大小；提供文件請註明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碼。如：

自傳 學業成績單 專業證照 專業進修 工作年資 工作成就

(七)報考費用：(ATM與臨櫃繳費者，請於7/20日15:00完成繳費，逾期繳費恕不辦理退費。)

1、一般考生：新台幣 500元整。

銀行：第一銀行

帳號：虛擬帳號(系統報名後自動產生) 收據影本請黏貼於繳款收據黏貼單。

(1)考生於線上完成報名後，即可取得虛擬帳號，考生可持金融卡至ATM提款機輸入虛擬帳號，並轉入報名費，或選擇現場報名之考生可持現金於現場繳交，便可完成繳費手續。<<請將繳費收據影本黏貼於報名資料表格後與其他資料一併繳交。>>

(2)ATM操作步驟：

- ①插入金融卡
- ②輸入密碼
- ③按下「轉帳」鍵
- ④選擇銀行別<<第一銀行007>>
- ⑤輸入虛擬帳號
- ⑥輸入報名費 <<新台幣500元整>>
- ⑦按下「確認」鍵即O.K. 完成
- ⑧列印收據 <<影本請貼於繳費收據黏貼單>>



2、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低收入戶考生係指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請檢附上述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

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逾期恕不受理，不得補繳交證明文件或繳交報名費後申請退費。

附註：

1. 各項報名證件需於報名時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
2. 如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俾便審查。
3. 持國外學歷(力)申請者，應檢具以下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時選填科別志願。
- (二) 繳交報名表時，應在表上指定位置親自簽名。
- (三) **現場報名及通訊報名考生皆需上網填寫報名表**，表上各欄應詳細填寫，畢業學校校名應填寫全銜，**資料一經送出不得由網路修改**，列印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填寫正確，若有修正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連同相關證件資料一併繳交。若因自身疏失，導致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繳驗國民身分證【如學歷(力)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均不得報考。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報名時必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上所貼之照片，須與報名時繳交之相片相同，並由戶籍機關在相片騎縫處蓋印，方准報名】、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大專院校畢業考生尚須繳驗已服兵役、退役或除役證明文件(女生及無兵役義務者免繳)。
- (五) **報名人數若有低於開班人數之學科，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單獨招生入學委員會討論做成決議，並通知報名人員辦理退費，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不得異議。報到人數若低於最低開班人數之學科，輔導學生轉至本校其他學科就讀。**

四、現場報名程序：

- (一) 審查報名表。
- (二) 審查附件黏貼本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五、通訊報名程序：

- (一) 請將報名表、學歷(力)證明、在職證明及審查附件和報考費用之繳費收據影本證明(或低收入

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併於通訊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請考生自備 A4 大小以上之信封袋,裝入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校(35664 苗栗鎮後龍鎮溪洲里 7 鄰砂崙湖 79-9 號,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宣導中心)。

(二)本校進行報名資格之審查,若資格不符,則通知學生退費事宜。

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會對於考生報名資料之蒐集,係為本校辦理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註冊作業等相關業務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作業完成為止。相關資料除提供考生個人及受理考生報名考試及註冊之相關單位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伍、成績公告、複查成績及放榜

一、成績公告:請由網路報名系統進入查詢成績。

105年7月22 日(週五)下午15:00。(本校報名系統網站公告)

二、考生針對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

三、複查時間:請以傳真 037-730778 方式提出申請成績複查。

105年7月25日(週一)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

四、複查手續:

(一)填寫「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正副表兩聯)」及勾選說明複查事項,請先傳真至037-730778,再致電本校招生宣導中心 037-730775確認,否則概不受理。

(二)考生針對評分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要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複查結果以書面答覆。

(三)考生若未收到複查結果通知,可於複查時間截止前洽本校招生宣導中心(電話:037-730775)。

五、放榜:請由網路報名系統進入查詢

105 年7月25日(週一)下午15:00。(本校報名系統網站公告)

陸、報到日期、時間、地點

一、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二、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105年7月26日(週二) 9:00~12:00(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105年7月27日(週三) 9:00起(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三、考生必須親自辦理報到,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一)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片2張。

(二)學歷(力)證件正本。

註：國內取得學歷者應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正本，凡持加蓋關防印信之影印本或英文畢業證(明)書者，均不予受理。

四、報到注意事項：

(一)考生收到報到通知單後，應依照本校所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未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屆時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二)申請複查成績考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妥申請手續，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三)錄取報到時，必須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四)錄取之考生，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應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與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五)報名繳交之各種證照表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六)如有疑義請洽教務處註冊組:(037)720-133；(037)724-535。

柒、體格檢查

一、報考錄取後，依本校所定之體格檢查辦法辦理體格檢查。

二、體格檢查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或通知。

三、經體格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得依學籍規則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捌、報名、報到遇有重大事故時考生應注意事項

一、在報名、報到期間，如遇以下重大事故：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時，請考生注意本校網站<http://www.jente.edu.tw/>、電視台或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二、因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事故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舉行報名、登記分發作業時，由本校單獨招生入學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希注意本會及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消息，俟空襲警報解除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事故過境後，再由本校單獨招生入學委員會

公告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玖、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成績及分發作業，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時，得以書面向本校「招生申訴委員會」申覆，申訴會受理考生申請案件後完成處理報告並經核定後，以限時掛號通知申請人。
- 二、申訴次數同 1 案件以 1 次為限。
- 三、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第17頁附錄三

附錄、附表：

附錄一：報名表填表說明

報名考生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務必參閱本說明，並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表，以利正確查對及整理考生各項相關資料。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考生務必於報名系統填報資料，並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詳實，確認後列印報名表，然後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報名表連同相關證件資料一併繳驗，報名表填寫資料與所繳驗證件若有不符，將不予受理報名。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1. 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填寫。
2. 性別：請選取所屬性別。
3. 出生地：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地填寫。
4. 出生日期：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日期填寫。
5. 身分證字號：請依序由左至右分別填身分證號碼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僑生請填寫護照號碼。
6. 電話、行動電話：請詳填家中、服務公司及行動電話等確實可聯絡之電話。
7. 通訊地址：請填寫日後確實可聯絡、收件之地址。
8. 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與考生關係及聯絡電話。
9. 學歷（力）：請依畢結(肄)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上之校名、科別、畢結(肄)業年月確實填寫，畢業類別請依畢結(肄)業學校之所屬學制勾選。
10. 同等學歷（力）：
 - (1)以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名者，請填寫證書登載日期及考試名稱。
 - (2)以技術士資格報名者，請填寫應檢日期及級別。
 - (3)經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及格報名者，請填寫鑑定日期。
11. 現役軍人：請依規定勾選。
12. 考生簽名：請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13. 貼相片處：須貼報名前 3 個月內所拍之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彩色、黑白均可)。
14.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分別黏貼於報名表黏貼欄內。

附錄二：申請延期徵集注意事項

一、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依據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7 日臺(89)內證字第35721 號函)

役男類別區分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屆二十歲之年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大專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者，或報名繳費證明，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或准考證。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二、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依據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臺(91)軍字第 91094444 號函)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四)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附錄三：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校辦理招生入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其業務由本會申訴小組辦理。

第四條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校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校「招生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校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 3 日內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申訴人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期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寄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第六條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會採行。本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八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錄四：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5 年 月 日

<p>105學年度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單獨招生入學 二年制在職專班 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p>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複查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傳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就
原 始 得 分						
※複查結果 成 績						
總成績						
※處理辦法						
<p>1. 複查成績以傳真方式向本校單獨招生入學委員會申請。 2. 複查成績，一律填寫本申請表正副聯及勾選複查事項，請先傳真至 037-730778，再致電本校招生宣導中心 037-730775 確認，否則概不受理。 3. 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4. 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5. 有※各欄請勿填寫。</p>						

.....本虛線請勿裁開.....

<p>105學年度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單獨招生入學 二年制在職專班 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p>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複查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傳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就
原 始 得 分						
※複查結果 成 績						
總成績						
※處理辦法						

附件一：報名表樣本（報名考生請至本校網站完成考生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105學年度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單獨招生入學 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名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科別(請勾選)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學科
性別	聯絡電話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出生地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調理保健技術科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關懷事業科
通訊地址 (請詳填)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健康促進科
學歷(力)資格	學歷(力)	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	科(組)	貼相片處 1. 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相片須相同。 2. 請貼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相片。
	同等學歷(力)	年 月 日	考試資格	畢業(結)業年資	
在校成績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服義務役，可在105年9月30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服志願役。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單獨招生入學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一)證件核驗		(二)收費	
必 繳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書影本	任 繳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		
承辦人	承辦人	承辦人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就證明		

105學年度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單獨招生入學
二年制在職專班
附件黏貼本

報考科別：視光學科 幼兒保育科 生命關懷事業科
調理保健技術科 高齡健康促進科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附件黏貼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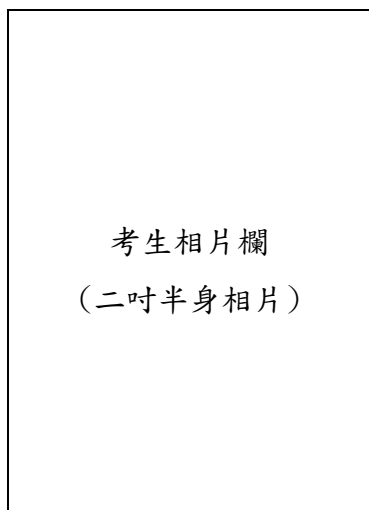
學歷(力)證件(影本)
在職證明書(正本)
繳費收據(影本)
自傳(正本)
學業成績單(影本) 若無高職智育成績單或未繳交者，以六十分計算
專業證照(影本)
專業進修(影本)
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工作成就證明(影本)
其他

- 註：1. 本附件黏貼單應與報名表一併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附件二各證件黏貼紙，請勿拆開使用，不論有無黏貼均應繳交。
3. 凡改名而相關證件未加註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黏貼於其他處。

**105學年度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單獨招生入學
二年制在職專班
在 職 證 明 書**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計服務 年 個月(現仍在職中)																		
備 註	考生報名時須仍在職中																		

特 此 證 明



證明機構(全銜)：_____

負 責 人：_____

機 構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機構登記證或立案號：_____

(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加蓋單位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三：仁德位置圖

請依以下地圖，並參考本校於後龍鎮鎮區設置的交通指示牌，即可順利抵達本校；如果您仍有疑問，歡迎您電話聯絡：(037) 730775，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使用衛星導航系統，本校定位座標

經度：120度46分51.8秒；緯度：24度37分20.1秒。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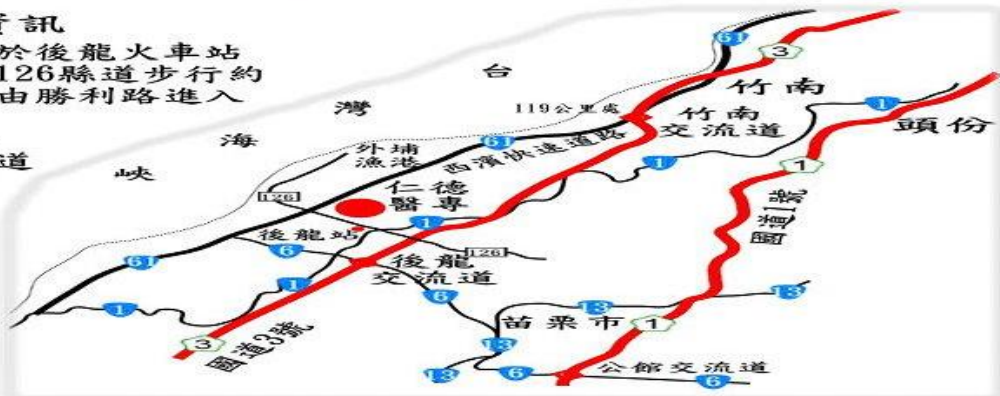


交通資訊

火車：搭乘海線，於後龍火車站下車，沿著126縣道步行約十五分鐘，由勝利路進入校園。

開車：由國道三號下後龍交流道

- 6號省道
- 右轉1號省道
- 左轉中華路
- 左轉126縣道
- 右轉四份仔路
- 左轉進入校園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區平面配置圖

